

工業管理系碩博士全部時間頂尖獎學金申請辦法

95 學年度第 298 次教學主管會議決議

97 年 9 月 18 日第 29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度第 5 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

99 年度第 8 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 內容：

1. 博士班全部時間學生獎學金，獎助金額依學校規定發放，依照每週之工作時數分配以及研究發表狀況為原則逐年審核，最多核發三年。
2. 碩士班全部時間新生 5%名額獎學金，獎助金額依學校規定發放，為期一年。
3. 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進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為期一年。
4. 研究生在校期間支領各項獎助學金，助理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兩萬八仟元。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一補助計畫每月支領金額超過前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5. 全部時間係指本校研究生未因其他工作獲得超過基本工資以上之收入者。
6.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部時間研究生，且基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外校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者。在職專班、產專班、EMBA、EDBA 等研究生不適用本辦法。
7. 請領全部時間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出適當文件，以證明其於支領獎助學金之期間未違反本辦法第 5 點之規定。且本校有權向國稅局申請查證其所得稅申報紀錄。
8. 請領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每學期參與一門課程以上或其他系所指定教學助理相關之學習活動。

二、 申請資格：

符合上述內容之工業管理系全部時間碩博士學生(不含外籍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三、 申請辦法：

繳交以下資料：

1.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表影本乙份。
2. 申請表（如附表）。
3. 成績單（舊生繳交本校之成績單，新生繳交前一學位之成績單）。
4.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文件。（如發表論文狀況）